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审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度，公司向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 7,237.2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元。

2019 年度，公司向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 4,216.95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元。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北京晓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 10.1.5 条，北京晓通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与北京晓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535.01 万元、4,522.09 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至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止，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与北京晓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补充审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5 层 A 座 05-5A-501 室
- 3、法定代表人：陈锐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09 日）。

6、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69.09	66,230.44
资产净额	24,327.90	23,302.46
负债总额	57,504.52	42,798.49
	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 审计）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 审计）
营业收入	107,350.25	68,277.73
净利润	76.57	-1,401.77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北京晓通 19%的股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北京晓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 10.1.5 条，北京晓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支持北京晓通日常运营中临时性的短期资金需求而发生的交易。2018 年度，为支持北京晓通日常运营，公司向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 7,237.2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元。2019 年度，为支持北京晓通日常运营，公司向北京晓通提供资金发生额 4,216.95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收取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晓通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公司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实现思科产品分销业务的剥离，目前公司仍持有 19% 股权，且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在其担任董事职务。由于双方在智能城市业务领域有长期且紧密的业务合作，为支持北京晓通日常运营，公司给予临时资金周转支持。

上述资金往来均已分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回，期末余额均为 0 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本次补充审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晓通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在城市业务领域有长期且紧密的业务合作，公司对其提供临时资金周转支持的原因合理，且期末余额均为 0 元，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审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